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此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3至4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敬請股東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ii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答問環節，股東可以在會議召開之前以書面形式向管理層提出問題
- 其他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措施

違反任何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以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情況以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最近就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正常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可被查詢(a)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21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答問環節，股東可以在會議召開之前以書面形式向管理層提出問題；及
- 其他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措施。

違反任何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以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請盡快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確保委任代表指示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於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舉行。大會知悉該酒店可能拒絕未能通過體溫檢測的人士進場，被拒進場的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基於防疫及安全考慮，股東週年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數目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鑒於COVID-19疫情繼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疫情，並保留進一步採取適當措施的權利，以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員的風險降至最低。並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理解並予以配合，以便將集體感染COVID-19的風險降至最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3至4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7頁至第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回購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回購本公司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釋 義

「華潤雙鶴」	指	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62），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約59.99%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華潤江中集團」	指	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商業」	指	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三九」	指	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999），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約63.60%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阿阿膠」	指	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423），由本集團實際控制約21.96%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之回購或購回其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註： 為方便參考，本通函以中英文刊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董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王春城

執行董事

韓躍偉

李向明

翁菁雯

非執行董事

余忠良

郭巍

侯博

青美平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慕嫻

郭鍵勳

傅廷美

張克堅

敬啟者：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回購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282,510,461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1,256,502,092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上在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後，代表本公司所實際回購的股份總數，惟該等回購股份以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為限。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李向明先生及翁菁雯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余忠良先生、郭巍女士、侯博先生及青美平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8條，侯博先生及青美平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8條，王春城先生、余忠良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等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董事會認為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等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等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等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回購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附本通函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敬請股東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城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回購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本公司最多回購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82,510,461股股份。

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回購建議將獲准回購最多628,251,046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回購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回購建議回購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	5.01	4.03
二零二零年五月	4.93	4.10
二零二零年六月	4.78	4.13
二零二零年七月	5.12	4.28
二零二零年八月	4.84	4.37
二零二零年九月	4.47	3.72
二零二零年十月	4.13	3.8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4.29	3.8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4.33	3.85
二零二一年一月	4.64	3.92
二零二一年二月	5.28	4.08
二零二一年三月	5.89	4.81
二零二一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28	4.8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持有3,333,185,61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53.05%）。倘董事會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8.95%。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建議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本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重選的六位董事之詳情：

王春城先生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王春城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指定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現同時擔任華潤集團副總經理、華潤三九及華潤江中集團董事長。王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東阿阿膠的董事長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華潤雙鶴的董事長。王先生曾任華潤集團常務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德信行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華潤醫藥商業董事長。王先生持有中國吉林財貿學院(現為吉林財經大學)授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余忠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忠良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同時擔任華潤集團戰略管理部高級副總經理。余先生在投資、業務分析及戰略發展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余先生曾任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3)戰略發展總監、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余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余先生之間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余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余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侯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博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加入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國管中心」），現為北京國管中心外派專職董事。侯先生於金融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曾任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保險和非銀行服務處處長、北京市金融工作局金融市場處處長、原北京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副局級）、中關村股權交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黨總支委員及副總經理等職務。侯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中國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系鍛壓專業工學學士畢業，於一九九七年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商業經濟系對外貿易經營與管理專業碩士畢業並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地球科學與資源學院資源產業經濟專業工學博士學位，彼亦為高級國際商務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侯先生之間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侯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侯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侯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青美平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青美平措先生，33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青美平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入北京國管中心，現為北京國管中心投資管理二部副總經理並為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05）非獨立董事。青美平措先生在銀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曾任西藏銀行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副行長、西藏銀行團委書記、西藏銀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團委書記、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行長、團委書記、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行長、西藏金融團工委副書記（兼）及北京國管中心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青美平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國清華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畢業並於二零一四年於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畢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青美平措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青美平措先生之間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青美平措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青美平措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青美平措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傅廷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傅先生在投資、金融、法律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傅先生現時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8）、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8）及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法律專業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與傅先生之間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包括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傅先生獲取本公司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傅先生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其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傅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傅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張克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堅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同時擔任浙江海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99）獨立董事、廣州博濟醫藥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創業版上市，股份代號：300404）非獨立董事及廣東華南新藥創製中心首席科學家。張先生在中國醫藥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華潤雙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2）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億帆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19）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湖南方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98）獨立董事。曾任中山大學藥學院教授兼廣東華南新藥創製中心主任（藥事管理）、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研究所研究員、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副主任、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副主任。張先生持有中國瀋陽市中國醫科大學病理生理學專業碩士學位及日本千葉大學藥學院藥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包括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獲取本公司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張先生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其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茲通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3至4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
3.
 - (1) 重選王春城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余忠良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侯博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青美平措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傅廷美先生為董事；
 - (6) 重選張克堅先生為董事；及
 -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受約於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回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之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城

深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重選六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王春城先生、余忠良先生、侯博先生、青美平措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二內。
6. 就本通告第5項而言，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建議之說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李向明先生及翁菁雯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余忠良先生、郭巍女士、侯博先生及青美平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